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及
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4.70港元進行供股的補償安排所涉及
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茲提述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為有關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4.70港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i)供股項下已提呈發售22,543,464股供股股份（「發售股份」）；及(ii)兩名海外股東持有合共20,736股股份。董事會宣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已接獲合共8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7,912,43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35.10%。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14,631,02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64.90%，有關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14,631,02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透過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石艦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